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36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

被告 PT BANGUN SARANA ALLOY

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國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參萬零肆佰貳拾捌點零壹元，及自  
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  
〇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於本判  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  
條款第19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往來契

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PT BANGUN SARANA ALLOY為依印尼法律所設立之公司，有PT BANGUN SARANA ALLOY之BUSINESS LICENSE影本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具有涉外因素，又兩造因契約關係涉訟，而依其等所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我國法即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PT BANGUN SARANA ALLOY於民國112年8月間邀同被告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國賓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美金125萬元，並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，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，約定自實際借款日起，按月付息、本金按季平均攤還，並約定利息按原告所在地時間上午9時TAIFX3（下拉式選單）3個月利率加年利率1.25%機動計算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PT BANGUN SARANA ALLOY未依約繳還，借款本金尚欠美金3萬428.0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。而被告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國賓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  
03 動用申請書、TAIFX利率查詢、外幣放款帳卡為憑（見本院  
04 卷第23至41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5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  
06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  
07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  
0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200元，應由被  
12 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  
1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  
14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 
1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 
22 書記官 鄭宇安